

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4.03.12 113學年度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4.03.26院長核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進修部(夜間部)法律系學生完成學業，以提升法治發展，頒發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提供予輔仁大學進修部法律學系學生。
- 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 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
 - 1.生活扶助戶。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
 - 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。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 - 3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 - (三)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乙份、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、其他可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由法律學院統一公告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申請文件由法律學院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，擇三名頒發。
- 八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參與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- 九、附則：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